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

96年3月12日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大學推甄入學學生水準並確保招生工作品質，特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設立「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士班推甄入學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人，由本系各學術分組各推舉至少三人擔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每組至少一名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一人，任期一年；正召集人由連任委員中推舉，正召集人於委員中挑選一人為副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配合學校招生規定與各年度招生時程，於時程內召開會議議訂推甄審查作業與評分方式，並負責考試題目與閱卷相關事宜。

第五條 考試委員應遵守相關多元入學方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明列之考試作業事項，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